



#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



预算代码: 315

单位名称: 新乐市司法局

二〇二四年十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石家庄市委和新乐市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市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市的集中统一领导。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负责市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对市政府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和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市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

（三）承担统筹推进新乐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承办行政复议案件；受市政府委托，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受市政府委托，代理由石家庄市政府审理的行政复议裁决案件；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四）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市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负责全市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推动全市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负责全市调解工作，负责全市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司法所建设。

（五）负责全市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六）负责组织实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统筹和布局全市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全市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七）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本系统队伍建设。

（八）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新乐市司法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新乐市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即新乐市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度决算。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新乐市司法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79.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704.5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73.5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6.7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4.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979.03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979.0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b>总计</b>	31	979.03	<b>总计</b>	62	979.0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新乐市司法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79.03	979.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04.51	704.51					
20406	司法	704.51	704.51					
2040601	行政运行	565.21	565.2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0.50	0.50					
2040605	普法宣传	13.49	13.49					
2040606	律师管理	6.00	6.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5.31	15.31					
2040610	社区矫正	15.95	15.95					
2040612	法治建设	6.00	6.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82.06	82.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51	173.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9.46	169.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34	86.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68	62.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44	20.44					
20808	抚恤	1.88	1.88					
2080801	死亡抚恤	1.88	1.8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	2.1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	2.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73	36.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73	36.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73	36.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28	64.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28	64.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28	64.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新乐市司法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79.03	839.74	139.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04.51	565.21	139.30			
20406	司法	704.51	565.21	139.30			
2040601	行政运行	565.21	565.2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0.50		0.50			
2040605	普法宣传	13.49		13.49			
2040606	律师管理	6.00		6.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5.31		15.31			
2040610	社区矫正	15.95		15.95			
2040612	法治建设	6.00		6.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82.06		82.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51	173.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9.46	169.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34	86.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68	62.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44	20.44				

20808	抚恤	1.88	1.88				
2080801	死亡抚恤	1.88	1.8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	2.1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	2.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73	36.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73	36.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73	36.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28	64.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28	64.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28	64.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新乐市司法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财政拨 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79.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04.51	704.51	704.51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3.51	173.51	173.5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6.73	36.73	36.7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4.28	64.28	64.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支出						
项 目	行次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栏 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979.03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979.03	979.0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979.03	<b>总计</b>	64	979.03	979.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新乐市司法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79.03	839.74	139.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04.51	565.21	139.30
20406	司法	704.51	565.21	139.30
2040601	行政运行	565.21	565.2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0.50		0.50
2040605	普法宣传	13.49		13.49
2040606	律师管理	6.00		6.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5.31		15.31
2040610	社区矫正	15.95		15.95
2040612	法治建设	6.00		6.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82.06		82.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51	173.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9.46	169.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34	86.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62.68	62.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20.44	20.44	
20808	抚恤	1.88	1.88	
2080801	死亡抚恤	1.88	1.8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2.18	2.1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2.18	2.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73	36.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73	36.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73	36.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28	64.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28	64.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28	64.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新乐市司法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25.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4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86.64	30201	办公费	8.4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86.57	30202	印刷费	0.0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4.3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1.94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68	30206	电费	1.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44	30207	邮电费	1.3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7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8	30211	差旅费	0.0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4.2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2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4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86.3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8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9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27	30229	福利费	4.25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			
人员经费合计		817.33	公用经费合计					22.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新乐市司法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新乐市司法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新乐市司法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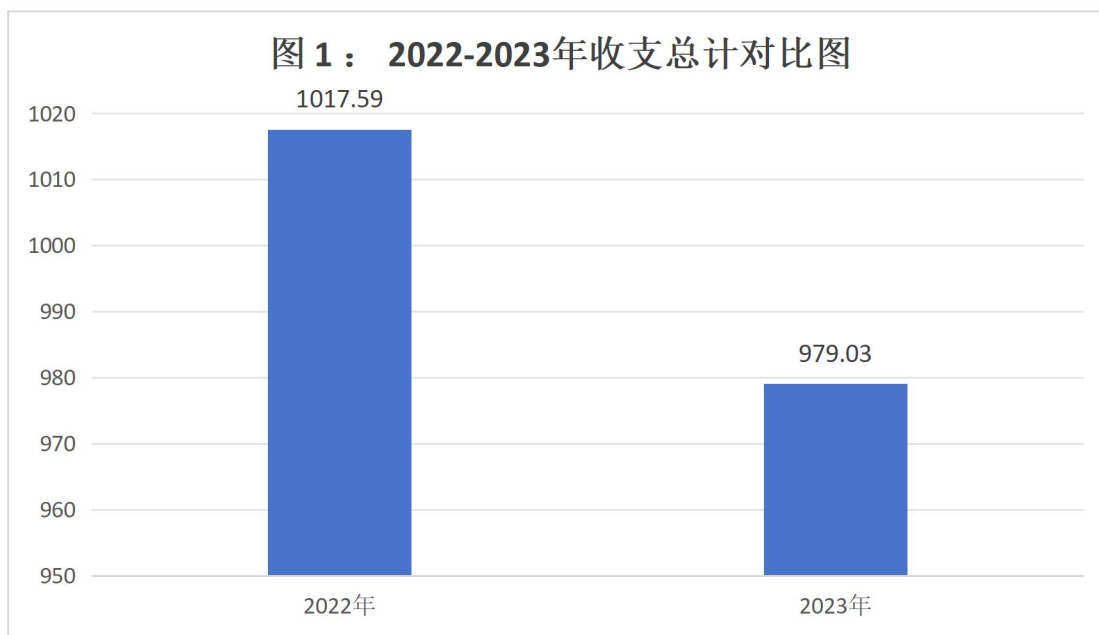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00		14.00		14.00		8.22		8.22		8.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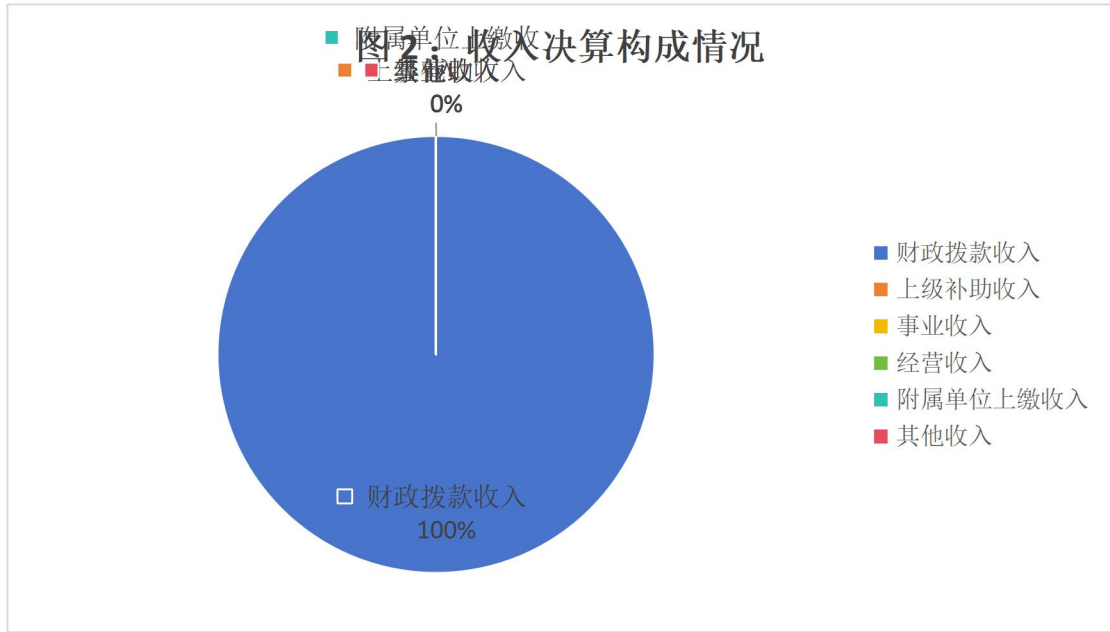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979.03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38.56 万元，下降 3.8%，主要原因是响应中央号召，厉行节俭，压缩经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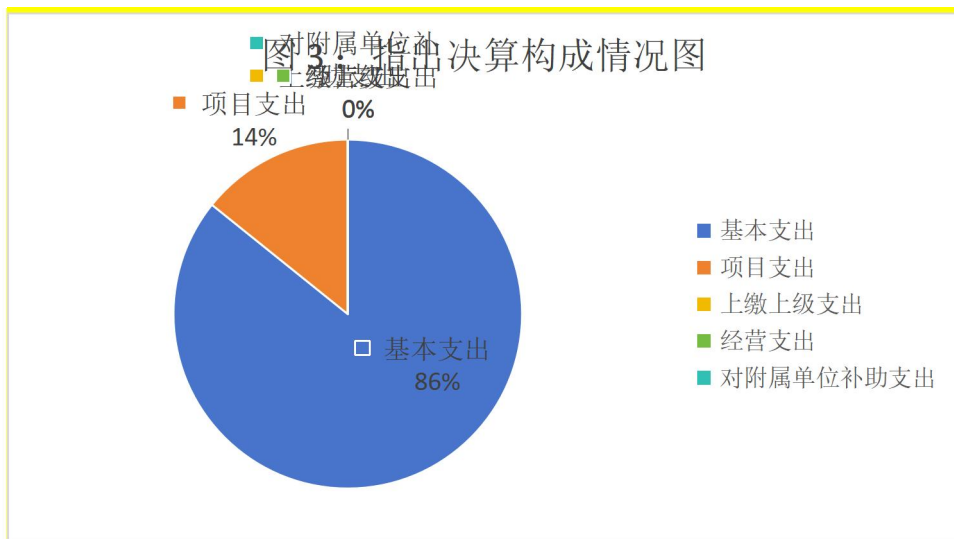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入合计979.0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79.03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为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支出合计979.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39.74万元，占85.8%；项目支出139.3万元，占14.2%；经营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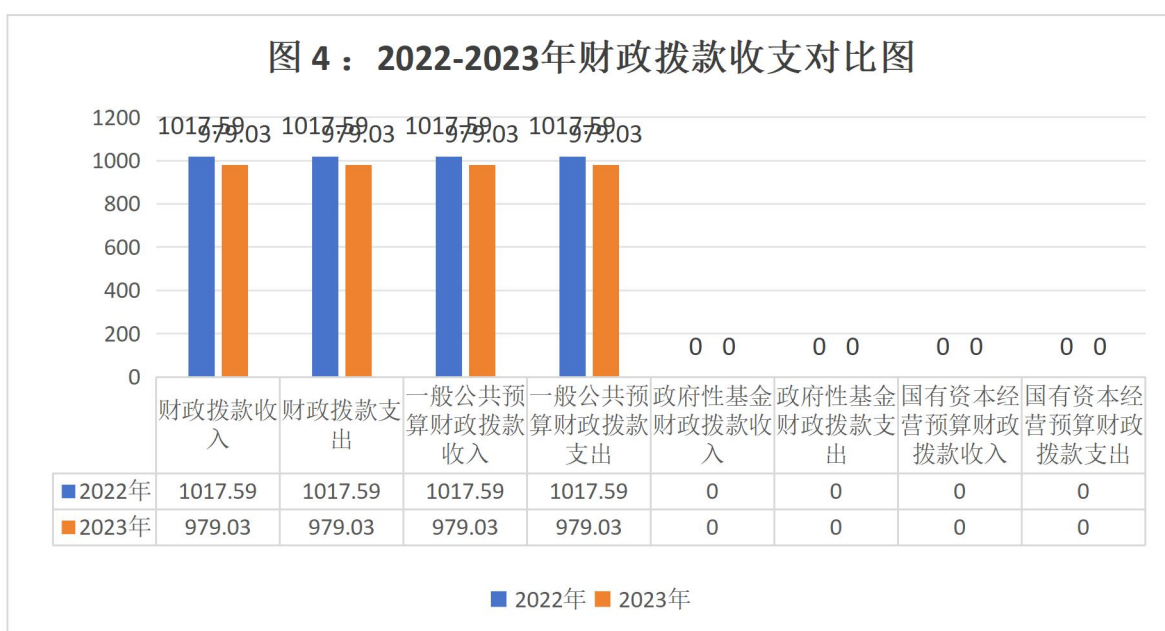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79.03 万元,比 2022 年度减少 38.56 万元,降低 3.8%,主要是响应中央号召,厉行节俭,压缩经费支出;本年支出 979.03 万元,减少 38.56 万元,降低 3.8%,主要是响应中央号召,厉行节俭,压缩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79.03 万元,比上年减少 38.56 万元,降低 3.8%,主要是响应中央号召,厉行节俭,压缩经费支出; 979.03 万元,减少 38.56 万元,降低 3.8%,主要是响应中央号召,厉行节俭,压缩经费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图 4：2022-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对比图



##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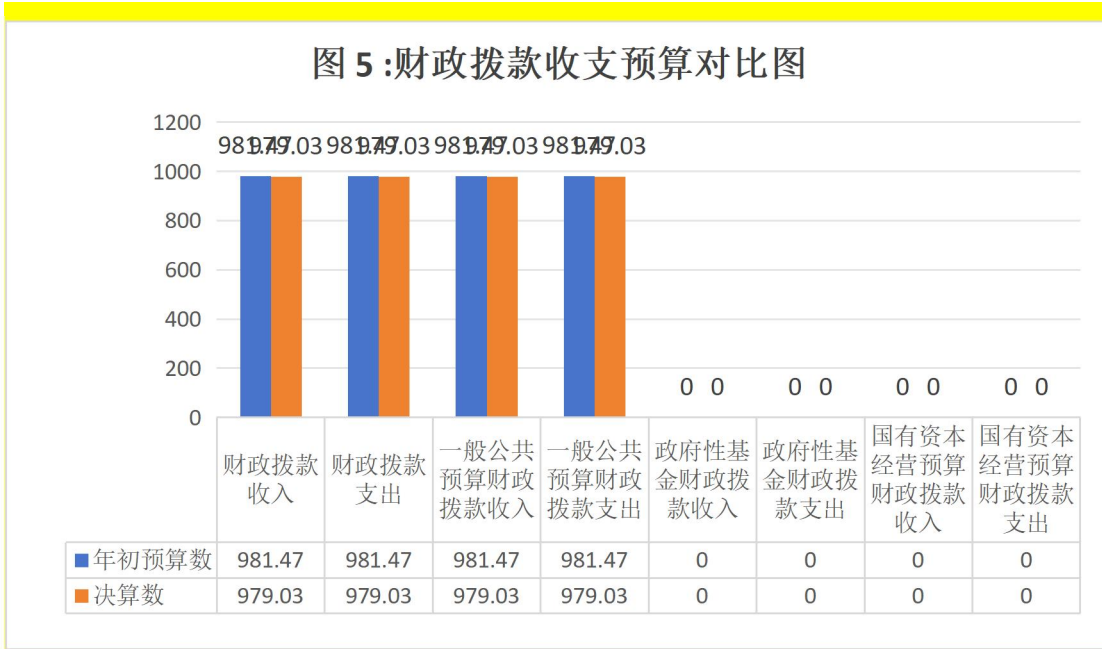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79.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比年初预算减少 2.4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响应中央号召，厉行节俭，压缩经费支出；本年支出 979.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比年初预算减少 2.4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响应中央号召，厉行节俭，压缩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99.8%，比年初预算减少 2.44 万元，主要是响应中央号召，厉行节俭，压缩经费支出；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99.8%，比年初预算减少 2.44 万元，主要是响应中央号召，厉行节俭，压缩经费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图 5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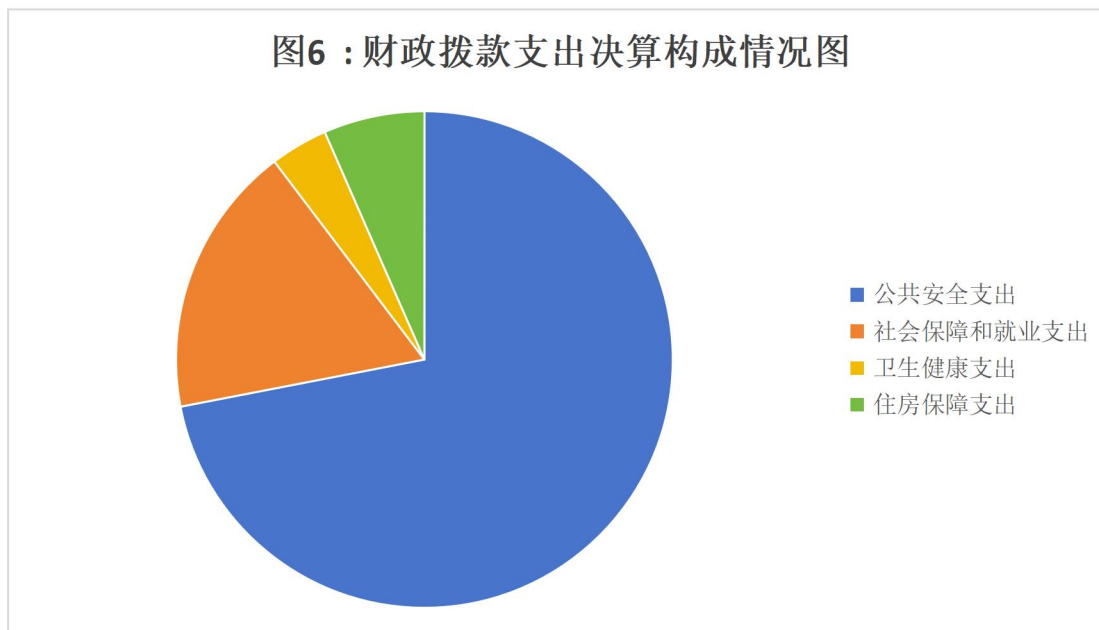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79.0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类）支出 704.51 万元，占 72.0%，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基层司法业务、普法宣传、社区矫正、法律援助、法治建设、其他司法支出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3.51 万元，占 17.7%，主要用于社会保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36.73 万元，占 3.7%，主要用于医疗保险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64.28 万元，占 6.6%，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图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39.7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17.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22.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7%，较预算减少 5.78 万元，降低 41.3%，主要是财政资金紧张多笔公车运行维护费财政未审

核支付；较 2022 年度决算减少 7.06 万元，降低 46.2%，主要是 2022 年度包含 2021 年年末有款项未支付成功的款项于 2022 年年初支出，2023 年财政资金紧张多笔公车运行维护费财政未审核支付。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4 万元，支出决算 8.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7%。较预算减少 5.78 万元，降低 41.3%，主要是财政资金紧张多笔公车运行维护费财政未审核支付；较上年减少 7.06 万元，降低 46.2%，主要是 2022 年度包含 2021 年年末有款项未支付成功的款项于 2022 年年初支出，2023 年财政资金紧张多笔公车运行维护费财政未审核支付。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8.22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单位

财政开支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预算减少 5.78 万元，降低 41.3%，主要是财政资金紧张多笔公车运行维护费财政未审核支付；较上年减少 7.06 万元，降低 46.2%，主要是 2022 年度包含 2021 年年末有款项未支付成功的款项于 2022 年年初支出，2023 年财政资金紧张多笔公车运行维护费财政未审核支付。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经费支出；较上年度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经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41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39.74 万元，降低 63.9%。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发生变化，厉行节俭，压缩经费支出。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与上年相

比无变化。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2 个，共涉及资金 139.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冀财政法【2022】5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政法【2022】5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等1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9.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年拨付经费支出139.3万元，执行率为74.47%。共计12个项目，其中6个项目预算执行率得分都在9.5分以上，其中冀财政法【2023】25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以及冀财政法【2023】25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法律援助，这两个项目是2023年年中下达的指标，由于项目下达较晚，活动开展在年末，并且在财政系统内提交，由于财政资金紧张，并未能成功拨付。2023年本级支出-社区矫正，2023年本级支出-公共法律服务以及2023年本级支出-基层司法业务，三个项目均为本级项目，在财政系统内提交支付

业务，但财政经费紧张，未审核支付。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有）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冀财政法【2022】5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项目和“冀财政法【2022】5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等3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冀财政法【2022】5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财政法【2022】5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5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面预算数72万元，支出68.42万元，执行率达95.1%。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维持司法行政机关正常开展业务工作，深化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等工作。一是强化落实，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二是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强行政执法管理。三是多措并举，高效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四是补齐短板，筑牢社区矫正监管“防火墙”；五是持续发力，增强多元解纷诉源治理“动力轴”；六是健全完善，确保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和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同步推进；七是持续优化法律服务，围绕中心加速发展，推动司法行政工作实现“新突破”。内强素质、外树形象、抓好队伍建设，全年组织中心组学习12次。加强司法行政新闻宣传阵地建设，目前在中央、省、市媒体刊登信息65篇（其中省级媒体43篇；市级媒体22篇）。



我市 37 个党政机关、12 个乡镇、178 个村（居）现实法律顾问覆盖率 100%。

（2）冀财政法【2022】5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财政法【2022】5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2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面预算数 32 万元，支出 27.64 万元，执行率达 97.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去年全市重点场所安放“两个顾问自助发放机”的基础上今年继续向村镇延伸投放，让更多的群众享受“两个顾问”的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一是实现“零距离”。市、乡、村（居）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实现全覆盖；各司法所根据本辖区实际每月在本辖区开展法律宣传，现场发放宣传册 30000 余份，解答法律咨询 130 余人；主动靠前送法，选派业务能力强、专业水平高的律师、法律工作者为全市 179 家中小微企业、规上企业担任法律顾问，并通过与市工商联共同制定了“律所联商会”、法律服务进民企实施方案，三个律师事务所（国澳、新星、金耀）和三个商会（企业家协会、女企业家联合会、中小微企业协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搭建律师服务商会新平台，做好企业法律咨询、普法宣传、权益维护、纠纷调解等工作对企业开展“精准普法”，集中开展“法治体检”10 次，解答企业法律咨询 30 余次。二是实现“零等待”。值班律师通过 24 小时接听“885801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秉承“有问必答、解疑释惑、

热情服务”的理念为群众提供免费解答法律咨询，目前，共接听解答群众法律咨询 400 余次；群众身边的法律服务不断完善，在各乡村建立普法超市 198 个，摆放普法物品免费发放机 60 台，通过大力推广“公证顾问、律师顾问”平台，签约群众达 50000 万余人，公证员、律师通过“公证顾问、律师顾问”平台实时解答法律咨询 2000 余人次。

(3) 冀财政法【2022】5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社区矫正专项经费的通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财政法【2022】5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社区矫正专项经费的通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面预算数 7.6 万元，支出 7.6 万元，执行率达 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最大限度降低重新违法犯罪和社会不稳定因素发生率。提升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水平。深入开展刑罚执行一体化建设，完成派驻干警轮换工作，加强与监狱、戒毒等部门协作，面向青少年开展了“无毒青春健康生活”活动，以“教育学习+文艺宣传”提升社区矫正工作实效，在杜固镇、彭家庄乡开展了心理疏导、社区矫正法宣传及文艺节目，实现了“学习入脑、教育走心、普法到位”的教育监管目标。日常开展集中教育 8 场，警示教育 10 场，职业技能培训 7 场。现在册社区矫正对象 364 人，其中缓刑对象 356 名，假释对象 6 名，暂予监外执行 2 名，其中给予训诫 10 人、给予警告 4 人，审前调查 291 人，出具调查评估意见报告 291 份；按照《进一步加强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实

施意见》要求，压实属地责任，全部纳入安置帮教工作，细化刑满释放人员信息录入、核查、衔接、安置帮扶，规范安置帮教档案管理，在 12 个乡镇建立 20 家安置帮教基地，解决刑满释放人员过渡性安置工作，提升安置帮教工作规范化水平，今年刑满释放 148 人，解除社区矫正 277 人，目前，纳入安置帮教工作对象共计 1818 人。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政法【2022】5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 - 新乐市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2.000000	到位数		72.000000		执行数	68.421260		95.03		
	其中:财政资金	7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8.42126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维持司法行政机关正常开展业务工作,深化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等工作。					维持司法行政机关正常开展业务,深化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等工作。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常规普法宣传、专题与专项普法宣	常规普法宣传、专题与专项普法宣传次数	10	≥	8	次		1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等级优良率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等级优良率	10	文字描述		良及以上		良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案件、资料上报及时率	案件、资料上报及时率	10	≥	95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10	≥	95	%	95.03	完成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流程合规率(%)	案件流程合规率(%)	40	≥	95	%	100	完成	4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8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杨昀			联系电话:	88589159						
说明:	<p>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p>										

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政法【2022】5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 - 新乐市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2.000000	到位数	32.000000	执行数	27.639000	86.37	
	其中:财政资金	3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7.639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在去年全市重点场所安放“两个顾问自助发放机”的基础上今年继续向村镇延伸投放，让更多的群众享受“两个顾问”的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				向乡镇继续安置“两个顾问自助发放机”，提高人民法律意识。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更新改造(个\台\套\件)	设备更新改造(个\台\套\件)	10	≥	16	次	16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率(%)	系统故障率(%)	10	≤	2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案件、资料上报及时率	案件、资料上报及时率	10	≥	95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10	≥	95	%	86.37	完成	8.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40	文字描述		两个顾问平台覆盖增加情况	两个顾问平台加强向乡镇宣传，增加覆盖面。	完成	4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8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637188	

	自评总分	97.2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杨昀	联系电话:	88589159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政法【2022】5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社区矫正专项经费的通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新乐市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600000	到位数	7.600000	执行数	7.6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6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最大限度降低重新违法犯罪和社会不稳定因素发生率				降低重新违法犯罪和社会不稳定因素发生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培训班次	组织培训班次	10	≥	8	次	1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案件办理率	案件办理率	10	≥	95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案件、资料上报及时率	案件、资料上报及时率	10	≥	95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按预算资金完成率	按预算资金	10	≥	95	%	100	完成	10	

				完成率							
	<b>效益指标</b>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流程合规率 (%)	案件流程合规率 (%)	40	≥	95	%	100	完成	40
	<b>满意度指标</b>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人员满意率	参训人员满意率	10	≥	98	%	100	完成	10
	<b>预算执行率</b>	预算执行率			10						10
	<b>自评总分</b>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杨昀			<b>联系电话:</b>	88589159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p>										

<p>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math>\geq 50</math>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p> <p>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

###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按照 2023 年度项目绩效执行情况，我部门纳入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共计 12 个，共涉及资金 139.3 万元。以上针对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等三个重点项目开展了评价，均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按照年初预算安排，依法依规、合理决策项目的目标和内容，各个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良好。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